

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192 号）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城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5（2+2+1）年。

2021 年 9 月 22 日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